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2號

異　議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淑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5640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作成112年度司執字第156409號裁定（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2年12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2年12月22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按相對人之保險資料查詢結果表觀之，相對人曾購買多筆保單，然壽險應屬儲蓄性質，相對人在明

知有債務尚未清償，且於壯年尚有較高工作收入金錢餘裕時，未思積極清償債務，並將金錢購買保險保障年老生活，或進行其他金錢配置，而任由利息逐年滾動累積，對異議人實不公允。況相對人所購買之保單皆為人壽保險，並非醫療保險或手術醫療保險等保障醫療健康等問題之保險單，故應不致影響相對人醫療權益甚鉅。且按常理，如相對人有陳報之諸多重症，保險公司應皆會拒保，故可推定相對人為生病前投保。既相對人為生病前投保，當時應無「無謀生能力」或「有長期醫療及看護需求」之情事，惟既無上開情事，相對人明知有債務尚未清償，卻仍於壯年尚有較高工作收入金錢餘裕時，毫無意願還款，甚至將金錢配置於老年生活保障，顯為惡意拒償。且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已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商業保險僅是額外且非必要之生活條件，難認屬維持生活所必需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之保險債權，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於112年10月3日核發扣押命令，嗣凱基人壽於112年9月9日具狀聲明異議，並陳報有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保單號碼為00000000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存在，預估之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22萬233元，並有得領取之保險理賠金10萬1061元。原裁定以終止系爭保單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定之比例原則為由，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㈡系爭保單係以相對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險種為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系爭保單包含醫療附約，若終止主約，醫療附約將一併終止，系爭保單預估之解約金為22萬233元，並有得領取之保險理賠金10萬1061元等情，此有凱基人壽112年10月16日聲明異議狀、112年10月25日陳報狀在卷可稽（見司執卷第51-52、61頁）。查相對人罹患第二型糖尿病、末期腎衰竭、嚴重冠心症合併心臟衰竭、肺水腫、周邊動脈阻塞性疾病、心衰竭合併肺水腫、泌尿道感染、左大腳趾感染壞死、皮膚缺損、右腳蜂窩性組織炎等疾病，自108年起多次住院，並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此有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身心障礙證明為憑（見司執卷第81-140頁）。是依相對人之病史及理賠紀錄，倘若將系爭保單解約，衡情已難以相同條件訂立保險契約，甚或無法重新投保。因債務人有極重度身心障礙，難期有謀生能力，且有長期醫療及看護需求，亟需系爭保單給付提供醫療、看護及生活費用。本院認若系爭保單終止，異議人雖因此得執行解約金22萬233元及保險理賠金10萬1061元，系爭保單對於相對人未來生活保障誠屬必要，若准予終止系爭保單將保單價值準備金支付轉給異議人，已違反比例原則。是以，原裁定

駁回異議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美玟